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晋发改科教发[2014]514号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

验收单位：曲沃县中医医院

2023年4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沃县中医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曲行政审批[2020]42号，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曲沃县中医医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主持召开了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曲沃县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并邀请特邀专家 1 人，参会人员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验收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位于曲沃县文公大街 16 号（曲沃县中医医院内）。项目南邻文公大街、北邻东北街村耕地、西侧为北关正达路，东邻文公大街北一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28' 48.04''$ ，北纬  $35^{\circ} 38' 51.35''$ ，海拔高度为 462m。

2014 年 6 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科教发[2014]514 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住院楼、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场。工程占地面积为  $1.00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27\text{hm}^2$ ，临时占地  $0.58\text{hm}^2$ ，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介绍，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3.2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为 1.61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61 万 m<sup>3</sup>，挖填平衡，无弃方。住院楼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曲沃县中医医院委托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3 日，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曲行政审批[2020]42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曲沃县中医医院委托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编制单位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曲沃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27\text{hm}^2$ ，临时占地 $0.58\text{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2.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已于2023年4月完工。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3.22\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1.61\text{万 m}^3$ ，填方总量为 $1.61\text{万 m}^3$ ，挖填平衡，无弃方，未设置专门的弃土场。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1) 住院楼：地下排水管 $200\text{m}$ ；场区绿化 $500\text{m}^2$ ；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苫盖 $1200\text{m}^2$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300\text{m}^2$ ；场区绿化 $1300\text{m}^2$ ；临时苫盖 $500\text{m}^2$ 。

3) 临时堆土场: 土地整治 4000m<sup>2</sup>; 场区绿化 4000m<sup>2</sup>; 临时苫盖 4000m<sup>2</sup>、临时拦挡 136m<sup>3</sup>。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6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为 2.311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为 0.77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为 7.40 万元, 独立费为 6.96 万元, 预备费 0.5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5.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1%, 林草覆盖率 4.97% (临时占地区域新建生活楼项目, 已绿化区域重新扰动, 因此低于方案目标值),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 (七) 验收结论

曲沃县中医医院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 后续工作要求

1.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积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资金, 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对本项目已实施的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维护, 发现有破损的,

要及时修复；发现有淤积的，要及时清除淤积物。